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7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親家M3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給付修繕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0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郭盈呈